

证券代码：300447

证券简称：全信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3

南京全信传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京全信传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2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份回购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回购的公司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14元/股(含)，具体回购金额及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结束时实际回购的具体情况为准。本次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2月27日、2024年2月29日披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南京全信传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1)和《南京全信传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13)。

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于2024年6月5日实施完毕，根据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公司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14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13.93元/股(含)，回购价格调整起始日为2024年6月5日(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28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41)。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 公司应当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一交易日予以披露。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

2024 年 6 月 24 日, 公司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200,000 股, 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06%, 最高成交价为 11.88 元/股, 最低成交价为 11.72 元/股, 成交总金额为 2,363,031.00 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股份回购方案的规定。

二、其他事项说明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等均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 具体如下:

1、公司未在下述期间回购股份:

(1) 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 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 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 符合下列要求:

(1) 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 不得在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 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结合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全信传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四日